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006070	银河沃丰纯债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006828	银河久泰债券	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07406	银河睿鑫债券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13665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4843	银河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014844	银河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银河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5666	银河医药混合C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015668	银河消费混合C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015670	银河行业混合C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否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诺亚正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含）至2023年11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1月4日（含）至2024年2月4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含）至2023年11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3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3年11月4日（含）至2024年2月4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1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屾、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尚智逢源（北京）基金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尚智逢源（北京）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智逢源”）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与尚智逢源的基金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双方决定于2023年9月28日前，将通过尚智逢源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后续由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交易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官方网站：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3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25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江苏大西洋另一股东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25万元。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1578014A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西洋系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信用等级：A

江苏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1.13	19,331.11
负债总额	9,993.92	11,206.2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8,804.69	9,929.65
净资产	6,007.21	8,124.89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33.55	29,694.48
净利润	-525.80	95.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

（二）公司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江苏大西洋另一股东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江苏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大西洋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江苏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江苏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江苏大西洋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946.2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64%，占净资产的21.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3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展期，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大西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9,5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7%。本次质押展期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0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4号）。

2023年9月25日，公司接到大西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大西洋集团为继续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西洋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1.7.15	2023.9.21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3.35	4.4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0	-	-	-	-	-	-	13.35	4.46	-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西洋集团	299,554,399	33.37	90,000,000	90,000,000	30.04	10.03	0	0	0	0
合计	299,554,399	33.37	90,000,000	90,000,000	30.04	10.0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展期的原因

本次质押展期是为继续满足大西洋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

2.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大西洋集团本次质押展期所融资金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大西洋集团本次质押展期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大西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大西洋集团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

4.质押展期风险情况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

大西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展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相关风险，大西洋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11月1日股票收市后，“金禾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金禾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金禾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金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10月2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禾转债”。“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金禾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金禾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90,000股，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00,0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0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持股股东总计7人，分别为王强翔、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强众、葛兰英、马莉、王淮平、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00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存全部限售股数量的比例为100%。本次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798%，将于2023年10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二）2020年12月28日和2021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4日，最终实际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90,000股变更为402,252,000股。

（三）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最终实际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2,252,000股变更为402,539,000股。

（四）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02,539,000股变更为402,514,000股。

（五）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